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沪建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沪建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沪建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沪建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沪建Y1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总裁叶卫东先生(临时召集人)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叶卫东先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简历如下:

叶卫东,男,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副总裁、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裁、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实北外滩新地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宁波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15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4/22 | - | 2026/4/23 | 2026/4/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514,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28,266.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4/22 | - | 2026/4/23 | 2026/4/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叶福忠先生、叶程洁先生、叶永周先生以及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7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7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3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8-8818980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5,614.83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87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2%。

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华西药业通知,获悉其将所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展期的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现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华西药业 | 否 | 1,876 | 否 | 否 | 20250416 | 20260416 | 2027041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41% | 5.82% | 自身生产经营 |

2、华西药业基于其生产经营需求对前期股票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华西药业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为华西药业对前期质押股份进行展期,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

4、截至公告披露日,华西药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
| 华西药业 | 5,614.83 | 17.42% | 1,876 | 1,876 | 33.41% | 5.82%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15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4/22 | - | 2026/4/23 | 2026/4/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514,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28,266.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4/22 | - | 2026/4/23 | 2026/4/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叶福忠先生、叶程洁先生、叶永周先生以及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①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7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7元。

④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3元,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8-8818980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6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函告,获悉其办理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续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续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现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21,000,000 | 6.16 | 1.35 | 否 | 否 | 2025-04-16 | 2026-04-16 | 2027-04-16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融资 |

注:本次质押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贵阳工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续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续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0,696,340 | 21.92 | 169,628,000 | 169,628,000 | 49.79 | 10.91 | 0 | 0 | 0 | 0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续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告知书。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5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醋酸甲羟孕酮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醋酸甲羟孕酮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2373 2026B02374),公司醋酸甲羟孕酮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 药品名称 | 剂型 | 规格 | 药品批准文号 | 注册分类 | 药品生产企业 |
|---|---|---|---|---|---|
| 醋酸甲羟孕酮片 | 片剂 | 2.5mg | 国药准字H20263090 | 化学药品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醋酸甲羟孕酮片 | 片剂 | 5mg | 国药准字H20263091 | 化学药品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内容:申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申报的醋酸甲羟孕酮片为口服制剂,每片含2.5mg、5mg的醋酸甲羟孕酮,适用于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无排卵性),继发性闭经以及轻、中度的子宫内膜异位症。

本公司醋酸甲羟孕酮片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为2mg、4mg、10mg,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33020715、国药准字H33020823、国药准字H33020716,本次申请为在已获批规格基础上新增与参比制剂一致的规格。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醋酸甲羟孕酮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巩固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2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00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309,910,66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238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94,025,031 | 99.7008 | 12,038,044 | 0.2267 | 3,847,590 | 0.0725 |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73,650,631 | 99.3171 | 32,361,194 | 0.6094 | 3,898,840 | 0.0735 |

3、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94,367,994 | 99.7072 | 11,617,431 | 0.2187 | 3,925,240 | 0.0741 |

4、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99,674,537 | 99.8072 | 7,985,713 | 0.1503 | 2,250,415 | 0.0425 |

5、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21,825,226 | 98.3411 | 36,708,708 | 0.6913 | 51,376,731 | 0.9676 |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6年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93,151,581 | 99.6843 | 12,337,669 | 0.2323 | 4,421,415 | 0.0834 |

7、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303,029,944 | 99.8704 | 4,358,006 | 0.0820 | 2,522,715 | 0.0476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4,401,571,274 | 1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165,167,2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732,936,063 | 98.6226 | 7,985,713 | 1.0745 | 2,250,415 | 0.3029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344,179,446 | 97.9290 | 6,061,148 | 1.7245 | 1,217,415 | 0.3465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388,756,617 | 99.2449 | 1,924,565 | 0.4913 | 1,033,000 | 0.2638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98,103,263 | 98.8730 | 7,985,713 | 0.8791 | 2,250,415 | 0.2479 |
| 5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820,253,952 | 90.3025 | 36,708,708 | 4.0412 | 51,376,731 | 5.6563 |
| 7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01,458,670 | 99.2424 | 4,358,006 | 0.4797 | 2,522,715 | 0.2779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5、7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均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方玉峰先生、季猛先生依次进行了2025年度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浩、段君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0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尚锐先生主持,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国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尚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6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钦先生、卢友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在公司开展生产运营和规范治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6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沙晓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6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6年4月16日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韦德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国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一致同意选举尚锐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委员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
| 战略委员会 | 王国超、陈炜、吴价宝、张横峰、李诗鸿 | 王国超 |
| 审计委员会 | 张横峰、李诗鸿、尚锐 | 张横峰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李诗鸿、吴价宝、尹振威 | 李诗鸿 |
| 提名委员会 | 吴价宝、张横峰、李兵 | 吴价宝 |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横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李兵 | 总经理 |
| 张钦 | 副总经理 |
| 卢友兵 | 副总经理 |
| 沙晓春 | 董事会秘书 |
| 徐云 | 财务总监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坤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刘坤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韦德鑫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韦德鑫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8-82389269、0518-82389262

传真:0518-82389251

邮箱:dongmi@jpcl.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邮编:222042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要情况

王国超先生简要情况

(一)王国超先生简历

王国超,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硕士,高级物流师。

曾任连云港港务局二公司商务科业务员,连云港港务局纪委纪检监察室监察员、办公室干事,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副科级纪检监察员,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规划建设处处长,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其间:2008.06-2010.11 挂职任新疆霍尔果斯口岸管委会副主任),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2015.11-2021.02兼任上合组织物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

现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二)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王国超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3.2.2条所列情形。

(三)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王国超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间接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王国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尚锐先生简要情况

(一)尚锐先生简历

尚锐,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审计师。

曾任连云港市财政局农业科科员,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处科员、副处长、处长,挂职市信访局办案处副处长,市审计局法规处(审计督察处)处长,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现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本公司副董事长 。

(二)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尚锐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3.2.2条所列情形。

(三)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尚锐先生系间接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尚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尹振威先生简要情况

(一)尹振威先生简历

尹振威,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

曾任连云港港口集团招商引资办副主任,连云港港口集团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连云港新益港码头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总经理,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现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尹振威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3.2.2条所列情形。

(三)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尹振威先生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尹振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炜先生简要情况

(一)陈炜先生简历

陈炜,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管,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经理助理,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经理,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罗泾理货部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冠东理货部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上港集团生产业务部集装箱发展室、散杂货发展室高级经理,上港集团生产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二)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陈炜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3.2.2条所列情形。

(三)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